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羅郁文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61

電子信箱：ywlu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11203514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00000F_11203514171A0C_ATTCH7.ods)

主旨：為統計112年度地方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，請貴機關於113年1月19日前，依附表格式填復辦理情形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彙整貴府（含所屬機關暨所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及受監督之行政法人，以下同）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，於113年1月19日前函送本部，俾憑辦理。如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函復告知（毋須檢附收結情形表）。
- 三、貴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所持有或保管之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，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「業務統計」資訊，應主動公開。請貴府於作成或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公開於貴府網站。如貴府於112年1月至12月並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辦理上開資訊公開事宜。
- 四、附表「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

花府 112/12/27



表」電子檔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
/法治視窗/法律資源/國家賠償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



裝

訂

線